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4530—2016

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专业标准体系

Professional standard system of food & cosmetic inspection for import & export

2016-06-28 发布

2017-02-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湖南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食品类基础标准起草工作组。

引　　言

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专业标准体系是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体系的子体系之一,是检验检疫行业标准体系的组成部分,在检验检疫行业标准体系中处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专业标准体系是国家实施技术性贸易措施的重要手段,是促进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专业标准的组成达到科学合理的基础,是编制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标准制/修订规划和计划的依据之一。食品、化妆品检验专业标准体系的建立完善,将使食品、化妆品检验专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更具有计划性、前瞻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完整性,使食品、化妆品检验与监督管理的标准化工作有据可依。

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专业标准体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专业标准体系的构成原则、层次结构图和体系结构。

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专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3016 标准体系表编制原则和要求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13016、GB/T 19000 和 GB/T 20000.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 GB/T 13016、GB/T 19000 和 GB/T 20000.1 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标准 standard

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共同使用的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GB/T 20000.1—2002,定义 2.3.2]

3.2

体系 system

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一组要素。

[GB/T 19000—2008,定义 3.2.1]

3.3

标准体系 standard system

一定范围内的标准按其内在联系形成的科学的有机整体。

[GB/T 13016—2009,定义 3.3]

3.4

食品 food

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本专业标准体系中所指的食品是国际上通常所表达的大食品概念,包括可食用的农产品,保健食品、新资源食品、生物技术食品和食品添加剂,还包括了中药材和中成药。

3.5

化妆品 cosmetic

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的方法,散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以达到清

洁、消除不良气味、护肤、美容和修饰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

3.6

行业标准 professional standard

由某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归口管理并适用于该行业的标准。

3.7

共性标准 general standard

同时表达存在于若干种标准化对象间所共有的共性特征的标准。

[GB/T 13016—2009,3.10]

3.8

个性标准 individual standard

直接表达一种标准化对象(产品或系列产品、过程、服务或管理)的个性特征的标准。

[GB/T 13016—2009,3.9]

3.9

基础标准 basic standard

具有广泛的适用范围或包含一个特定领域的通用条款的标准。

[GB/T 20000.1—2002,2.5.1]

3.10

方法标准 method standard

以试验、检查、分析、抽样、统计、计算、测定、作业等各种方法为对象制定的标准。

[GB/T 13016—2009,3.12]

3.11

规程标准 rules standard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体系中以抽样、检测和检验、符合性评价、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批准以及上述各项的组合(必要时可增加其他要素)等各种检验检疫操作程序为对象制定的标准。

3.12

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专业标准体系 professional standard system of food & cosmetic inspection for import & export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体系的组成部分,由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行业标准及其相关要素构成,适用于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食品、化妆品检验专业的标准体系。

4 编制原则

4.1 目标明确

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专业标准体系的编制,是促进中国检验检疫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专业标准形成科学、合理、明确、实用效果的基础,是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中编制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专业标准制/修订规划和计划的依据。

4.2 全面成套

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专业标准体系的编制,围绕着本标准体系的目标展开,充分研究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专业的特点,扩大覆盖面,体现系统整体性,即体系的子体系及子子体系的全面成套和标准明细表所列标准的全面成套。

4.3 层次恰当

根据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专业的特点合理设置标准体系的结构层次。

根据标准的适用范围,将标准明细表内的每一项标准都安排在适当的层次上。基础标准安排在较高层次上,扩大其通用范围以利于一定范围内的统一。从一定范围内的若干个标准中,提取共性特征制定成共性标准,并将其安排在标准体系内的被提取的若干个标准之上,构成标准体系中的一个层次。尽量扩大标准的适用范围,上一层标准能覆盖的,下一层标准不再制定。同一标准不要同时列入两个以上的子体系内,以达到体系组成尽量简化合理。

4.4 划分清楚

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专业标准体系内子体系的划分,主要依据进出口检验工作的属性和检验对象(食品、化妆品)的性质,以及检测对象(食品、化妆品安全危害、营养或功效成分及其他项目)的属性来区分,而不是按照部门或机构设置来划分。

4.5 开放性

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专业标准体系的各个层次都是开放式的。随着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制/修订、《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的调整、技术的发展和产品的更新等,都可以进行补充和修订。

4.6 先进性

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专业标准体系要考虑不断发展的检验检疫事业的客观要求,本身具有先进性和前瞻性。鼓励采用国际先进标准,鼓励现有标准的创新和修订。在规范完善规程类标准的同时,鼓励加快制定检验技术要求标准和检验方法标准,有效提升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专业行业标准的水平。

4.7 服务检验检疫行政执法

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专业标准作为实施中国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的技术依据,应首先满足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的需求。

5 标准体系

5.1 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专业标准体系的组成

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专业标准体系包括标准体系层次结构图、标准明细表、标准统计表和编制说明。

5.2 标准体系层次结构图

5.2.1 一般规定

标准体系层次结构图的一般规定如下:

- a) 标准体系层次结构图可由总结构方框图和若干个子方框图组成,每个方框可编上图号;
- b) 标准体系的结构关系一般分为:上下层之间的“层次”关系,或按一定逻辑顺序排列起来的“序列”关系,也可以是以上几种结构相结合的组合关系;
- c) 标准体系层次结构图内,方框间用实线或虚线连接;

- d) 用实线表示方框间的层次关系或序列关系,不表示上述关系的连线用虚线;
- e) 为了表示与其他系统的协调配套关系,用虚线连接表示本体系方框与相关标准间的关联关系;
- f) 对虽由本体系负责制定的而应属于其他体系的标准,亦作为相关标准并用虚线连接,且应在编制说明中加以说明;
- g) 带文字下划线的方框,仅表示体系标题之意,不包含具体的标准。

5.2.2 层次结构图

5.2.2.1 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专业标准体系层次结构图

检验检疫行业标准体系层次结构图一般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次为检验检疫行业通用标准,第二层次为专业通用标准,第三层次为门类通用标准,第四层次为个性标准。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专业标准是检验检疫标准体系的一个专业标准体系,属于检验检疫标准体系的第二层次(见图 A.1 和图A.2)。

5.2.2.2 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专业标准体系层次结构方框图

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专业标准体系分为三个层次(见图 A.3):第一层为专业通用标准;第二层为门类通用标准,按工作属性分为检验规程标准和检测方法标准;第三层为个性标准,主要根据检验工作的属性、检验对象的性质以及检测对象的属性来划分。层次范围说明见表 A.1。

5.3 标准明细表和标准统计表

5.3.1 一般规定

按标准体系结构图中方框图号编制标准明细表;对标准体系结构图中各层次或各序列中只起标题作用而无标准内容的方框不宜给出编号,而对含有标准内容的方框宜给出编号,此编号同时又是标准明细表的标题编号。

5.3.2 标准明细表格式

见表 B.1。

5.3.3 标准统计表格式

见表 B.2。

5.4 编制说明

标准体系应同时包括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 a) 编制体系表的依据及要达到的目标;
- b) 国内外标准概况;
- c) 结合统计表,分析现有标准与国际、国外的差距和薄弱环节,明确今后的主攻方向;
- d) 专业划分依据和划分情况;
- e) 与其他体系交叉情况和处理意见;
- f) 需要其他体系协调配套的意见;
- g) 其他。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专业标准体系层次结构图

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专业标准体系层次结构图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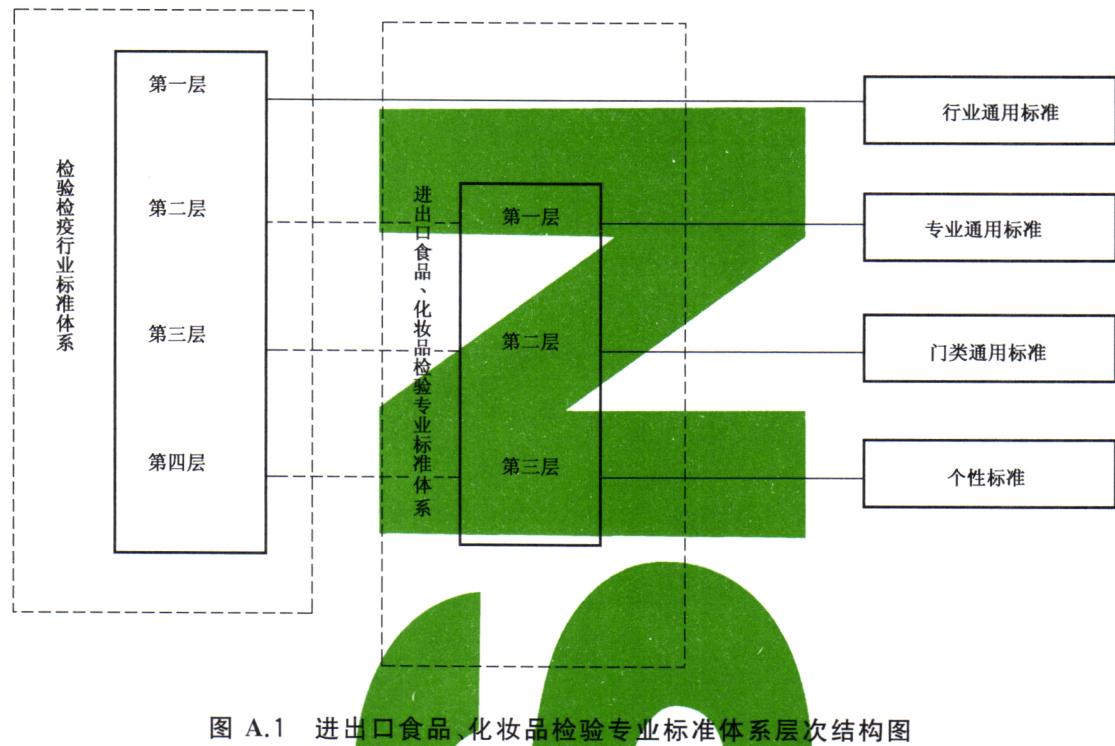


图 A.1 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专业标准体系层次结构图

检验检疫行业标准体系层次结构图见图 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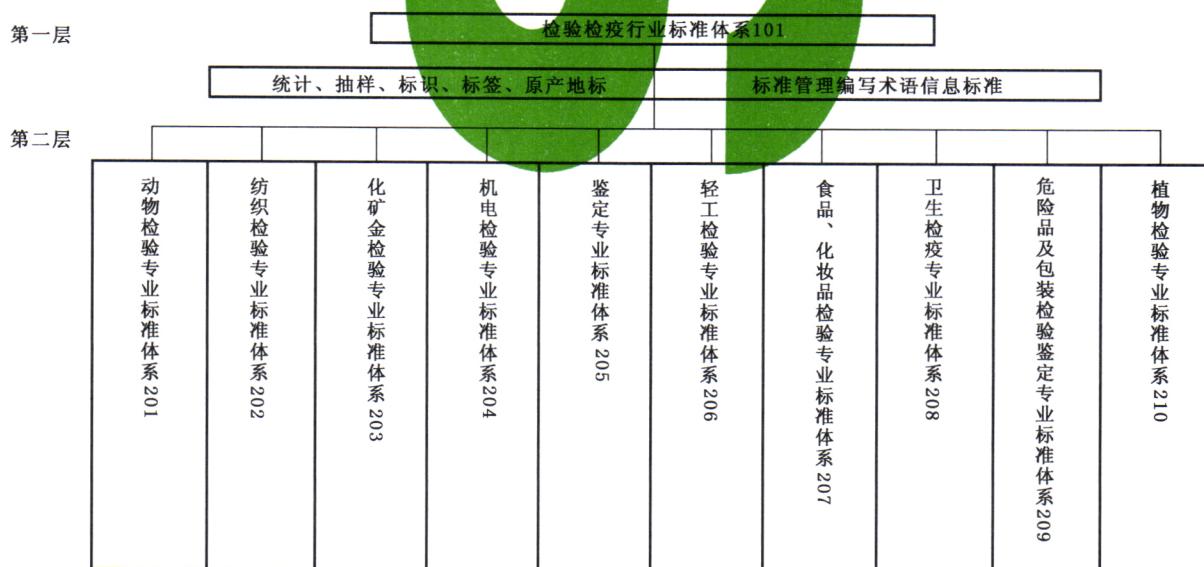


图 A.2 检验检疫行业标准体系层次结构框架图

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专业标准体系层次结构方框图见图 A.3。

SN/T 4530—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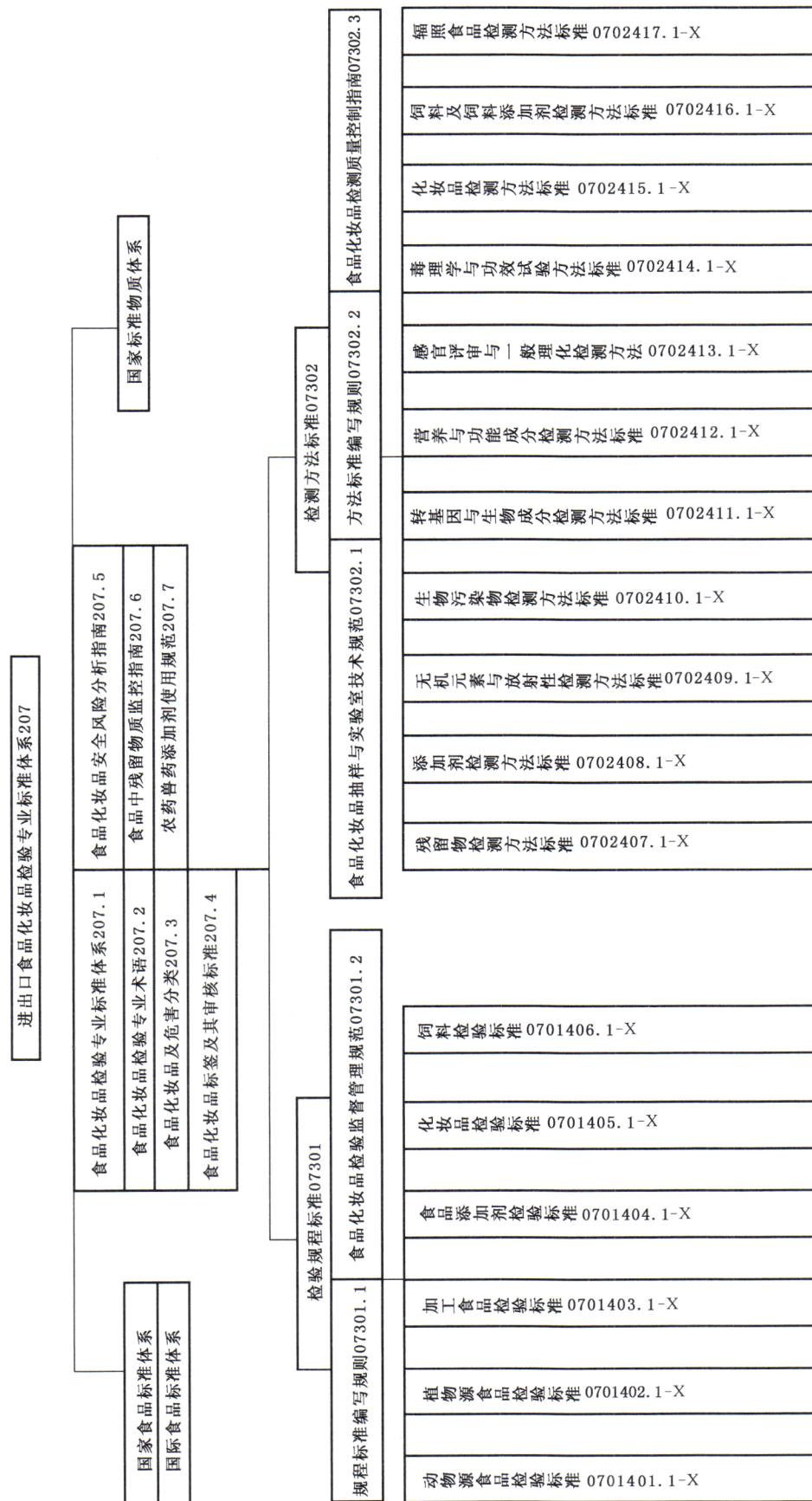


图 A.3 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专业标准体系层次结构方框图

表 A.1 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专业标准体系层次说明

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专业标准体系层次说明见表 A.1。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专业标准明细表和标准统计表

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专业标准明细表格式见表 B.1。

表 B.1 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专业标准明细表格式

序号	体系表内编号	标准	标准号/ 计划编号	宜定	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的程度(用符号表示)	采用的或相应的 国际、国外标准号	注

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专业标准统计表格式见表 B.2。

表 B.2 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专业标准统计表格式